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009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4年1月14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申請「屏東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3年12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3292368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內政部地政司、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鼎信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
申請「屏東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計畫」案行政程序
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代理） **記錄：**王麗玲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相關機關權責部分：

（一）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申請人評估是否修正基地範圍，並釐清是否涉及機場之興建、擴建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如附件 1）辦理，並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補充。

（二）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有關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同意文件部分，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於會中補充說明，考量軍事基地工程報核文件具機密性質，原則同意確認以申請書所附該司令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文作為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三）本案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部分：

本案基地內屏東縣屏東市大鵬段 42 地號國有土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表示（如附件 2）業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300271660 號函核准撥供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使用，請申請人將該函文納入計畫書；至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理之土地，因該局說明於協調桃園

航空城計畫使用海軍基地土地時，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並經同意於 100 年 9 月 1 日裁撤移交由國防部使用，仍請申請人參考該局會後提供之文件（如附件 3），納入本案基地範圍修正評估。

（四）農業用地變更部分：

有關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部分，原則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會後並經該會確認本案基地範圍內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非屬上開要點第 2 點規範之農業用地，尚無需依上開要點規定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惟後續申請人如剔除東側與整體規劃不具關連性之土地或西側特定專用區狹長土地部分，仍請併同上開審查意見（一）及（三）評估修正基地範圍。

（五）是否先行違規使用部分：

經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說明基地內新增建物係由海軍使用中，惟屏東縣政府尚未報請廢止 91 年許可之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是本案有無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管制使用規定部分，仍請屏東縣政府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查處，並請規劃單位提供現況圖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確認，91 年許可計畫範圍內之建物、設施如需保留供軍方繼續使用，亦請申請人併同納入基地範圍修正評估。

（六）是否取得排水系統能相互配合文件部分：

查申請書所附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2 年 12 月 17 日回復函文，並未確認本案是否位於排水管理辦法所訂之排水集水區域內，仍請申請人再洽該署釐清，如位於排水集水區域內並應取得排水計畫書同意文件後納入計畫書修正；另基地開發後對外排放逕流量及相關滯洪設

施規劃，並應符合規範總編第 22 點規定。

二、申請書及開發計畫部分：

(一) 本案開發範圍部分：

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基地下方土地原屬軍用機場範圍，係以無償撥用方式交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惟該局已無使用需求並廢止設立計畫，將土地交由國防部管理，其原經本部許可之「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開發計畫請屏東縣政府循程序報請廢止，至本案開發計畫範圍是否考量軍用機場之實際使用範圍及土地已全數由國防部管理之實情，予以調整，仍請申請人併同上開審查意見一、(一)、(三)、(四)及(五)評估修正本案基地範圍。

(二) 土地使用計畫部分：

有關本案土地使用計畫部分，原則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3 點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規劃，考量軍事設施具機密性質，仍請申請人具體補充除涉及國防安全外之合理理由，於後續審議時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得否參考相關軍事設施開發計畫前例依上開規範總編第 46 點規定處理。

(三) 用水計畫部分：

本案用水計畫書，視申請人修正基地範圍後洽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取得同意文件，並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1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或視需要再召開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2 時 35 分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申請「屏東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 105 議室	
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辦事處 記 錄：王麗玲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玉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李一
國防部軍備局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產中心	伍立生 翁香君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 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	吳代芳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邱淑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請假)
本部地政司	(請假)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鄒琮浩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李祿祥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請假)
屏東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屏東市公所	
鼎信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羽舟 曾雅玲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施雅玲 廖玲 林世民 李幸廷 林妍均 呂依鈴

104 年 1 月 14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申請「屏東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計畫」案
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署迄今尚未收到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見，就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節，本署意見如下：

- 一、依所附資料，本案申請開發面積為 64,993.51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非屬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溼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
- 二、本「軍事營區」之開發，若非屬「機場」之興建、擴建，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予以認定。即：
 - (一) 本案基地若未位在「國家風景區」，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基地若位屬「國家風景區」，其自 99 年 3 月 2 日迄今之累積開發面積若已達 10 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累積開發面積若未達 10 公頃以上者，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本案開發若涉及「機場」之興建、擴建，則請開發單位先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並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本署辦理。

《以下空白》

附件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關於屏東縣屏東市大鵬段 42 地號國有土地，業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300271660 號函核准撥供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使用。

電子公文

附件 3

機 號：2014999/6001
 保存年限：1年
 5級
 開放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承辦人：張靜秋

電話：(02)23406187

傳真：(02)23496184

E-Mail: chia0218@cna.gov.tw

受文者：本局場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1000034231號

送別：最遲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視網(1000034231.tif、100059504-AA.WDL)

主旨：有關本局屏東航空站業終止營運，擬於本(100)年9月1日

裁撤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0年11月3日交人字第1000059504號函轉行政

院同年月1日院臺交字第1000055556號函辦理，並檢附行

政院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本局所屬各機關含丁導航空站、本局各組室

副本：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均含附件)

影本掃描

原件歪斜

JUL-26-2011 TUE 15:29

FAX NO.

P. 01/01

抄本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88688020

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00087028號

送別：最遲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貴部民用航空局陳報所屬屏東航空站擬終止營運一案，原則同意，至後續相關事宜並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商結論妥適規劃辦理。

說明：

- 一、植100年5月20日交航字第1000004711號函。
-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7月11日部字第1000002864號致本院秘書處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防部、財政部、本院高計處、本院研究發展會報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均含附件）、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無附件）

第1頁

29:51:11-20-98

6

13

原件字跡不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 台北市實業路3號
電話：2816-5305
承辦人：王麗玉
電子郵件：jyvnao@c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字第1000002884號

類別：業務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100/0/27會議有關機關所提意見1份

主旨：交通部函陳該部民用航空局陳報所屬屏東航空站擬終
止營運一案，業經本會會同有關機關覆核結論，復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提 貴處100年5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00027483號函。
- 二、查本會已於100年6月27日邀請 貴處、國防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交通部（部本部、民用航空局）及屏東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覆核結論：本案請交通部依據「民用航空法」第28條規定程序，多聽與會各單位意見（如附件），審慎檢討評估辦理。下列事項請交通部研處：
 - （一）本案請交通部會同屏東縣政府針對原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決策過程妥適性，及原規劃是否有疏失等，提出檢討。
 - （二）交通部針對高屏地區整體運輸應有具體規劃策略審慎分析、補充，俾強化該地區後續之交通建設規劃。
 - （三）有關人員、土地、資金、設施、資產等之移轉均應依法辦理，並有完整配套措施，以免影響民眾之交通服務權益。
 - （四）現有設施及場地，應予規劃活化利用，避免閒置。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本：

第1X 共1X

03

100000087825

100000087825

10:50:11-20-21

E

7

14

研高院交議，交通部函院陳報所屬屏東航空站
擬終止營運案會議有關機關所提意見：

一、行政院秘書處

本會原經行政院前於 91 年度核定，總經費 14.0 億元。現經交通部考量虧損嚴重，擬予終止營運。請交通部針對原規劃及後續營運辦理檢討，及相關措施確實分析。並於終止營運後，相關之配套措施亦應專項規劃，儘速辦理。

二、行政院主計處

- (一)本計畫經交通部評估屏東航空站營運虧損，擬終止營運，原則尊重。
- (二)至於航站設施之處置規劃方面，本(100)年 6 月院秘書處召開「海軍桃園基地移駐屏東基地事宜」會議中，國防部已與交通部達成初步共識，將海軍桃園基地航空隊移駐屏東，其公務財產當辦理無償撥用，基金財產部分依各級政府互相撥用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規定，需辦理有償撥用一節，仍請參照財政部、交通部與國防部意見辦理，至於有關費內辦理事項，請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一)本會前於 98 年針對各民用航空站使用情形進行評鑑；基於高鐵通車，及交通路網近於完善，整體航空營運量趨向縮減，建議民航局就此情形，對於各航空站之營運辦理通盤檢討。有關屏東機場之營運績效不彰部分，如相關配套措施完備，本會基本贊同交通部評估報告，終止屏東航空站之營運。惟請交通部應先與地方政府、民眾及民代充分溝通說明，使政策得以順利推動。
- (二)另交通部原規劃屏東航空站為高雄小港國際機場之輔助場站，其組織法規報陳行政院核定中，如本會通過屏東航空站終止營運，其組織法規亦需報請修正調整。

四、國防部

- (一)國防部業與交通部達成共識，接管屏東機場，並將桃園海軍航空隊遷至屏東；另將於 103 年度前將屏東機場飛航作業轉移至屏東機場，其周邊禁限建管制措施解除，以利屏東市區發展。

- (二)有關軍機飛航干擾屏東市民之問題，重申軍方皆依規定進行，請屏東縣政府代向民代轉達，以免不必要之抗爭。

五、屏東縣政府

原則尊重交通部之考量，惟如航站營運中止，其搬遷期間建議現有場站設施以不閒置為原則；另若本案成立，請國防部加速轉移現有屏東機場軍機飛航作業至屏東機場，以完全取消屏東機場周邊禁飛之管制，使屏東市可完整發展。

六、本（經建）會財務處

本案就財務面，費用終止營運；惟本航空站繼續營運，似亦應提出結束營運報告，其中應包含資產結算及人員移撥等細節。

七、本會管制考核處

本會請行政院核定興建計畫，惟依民用航空法第 28 條，有關民用航空站廢止、廢止之條件，包括「一停止營運或解散，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是否依該辦法辦理，其程序是否需報行政院核定？

八、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 (一)有關當地民宅之需求，請交通部於報告中補充說明。另，本案在程序上，交通部應先將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如資產、人力移轉等規劃皆已完成妥善安排後，再行報請；而非報院核定後，再行著手辦理，一旦有所衝突，衍生處理爭議，有欠允當。
- (二)由空間規劃之角度來看，屏東航空站之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即如臺北松山機場之於桃園國際機場之角色；似非可以其本身營運虧損即欲將其終止營運。以目前國內 18 所航空站營運情形，應有絕大多數是虧損的，如屏東航空站僅以虧損之理由即欲關閉，並不充分。應請交通部提出全國各機場之盈虧情形等更確實之資料，及對於國內航空運輸完整配套之規劃，方可正確評估應否終止營運。
- (三)本站終止營運，是否會影響我國於 IMF 等國家競爭力之排名？應請交通部審慎考量後決定。

抄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承辦人：陳富琴

電 話：(02)87701267

傳 真：(02)87701280

E-Mail：richs@mail.caa.gov.tw

郵遞區號：

地 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場管字第 10200396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經管屏東機場提供予貴軍使用之第 1-5 類財產，
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帳面價值清冊乙份，惠請納編 104
年度預算，辦理有償撥用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71772 號函
（影本如附）辦理。

二、本文附件請至本局 <http://www.caa.gov.tw/> 行政作業/電子
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使用。

正本：國防部軍備局

副本：本局主計室、機場工程處(均含附件)、高雄國際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內政部
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場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 函

電子公文

地址：臺北市汀州路三段8號

承辦人：林希萍

電話：02-27323110#216837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1030001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囑本局編列104年度預算辦理原屏東民航站財產有償撥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02年12月6日場管字第1020039688號函辦理。
- 二、本案須俟「代拆代建」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辦理預算編列，請貴局積極協調完成核定事宜，俾利本局配合後續「收支併列案」列入適當年度預算編製。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1030117/027772358
第14頁共43章

局 長 陸軍中將 金 壽 豐

本文已掃描	✓
附件已掃描	
附件未掃描	
掃描人員	羅今雲

民航局 103/01/20



1030002187